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
聯絡人：袁玉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712171#5603

電子信箱：babybear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文發字第10755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辦理第四任系主任遴選，修正及延長徵求候選人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簡稱「文發系」)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(附件)
- 二、新任系主任任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- (二)專長與文發系相符者。
 - (三)具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 - (四)校外學者須先經過系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成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四、具系主任候選資格者，可自行遞件或經文發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

總收文 107/05/02



薦參選。

五、參選人請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：

(一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教育部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。

(四)系主任候選人個人資料表【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資格專長、論文專書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簡要自述、治系理念及規劃等】。(請至本校文發系網站公告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vd.ntut.edu.tw/>)

(五)推薦函。(自行遞件者可免附)

(六)其他相關文件資料。

六、上述資料備齊請於本(107)年5月4日(星期五)前親自送達文發系辦公室或掛號郵寄至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共同科館7樓702室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郵戳為憑，資料收件恕不退還。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」字樣)」

七、聯絡人：行政組員袁小姐，電話：02-27712171分機5603，Email：babybear@ntut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7/05/02
12:33:26